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作为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9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019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9 年上半年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杨似三 _____

沈海鹏 _____

葛定昆 _____

衣龙新 _____

年 月 日